**中山大学聘请外国专家校级重点项目试行管理办法**

为鼓励各单位积极聘请高层次外国专家来校合作研究和讲学，促进我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项目的建设和发展，特设立本项目。

1. **资助范围**

第一条 本项目聘请的专家包括科研和授课两个类别。

第二条 科研类项目资助聘请外国专家来校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合作研究，有实质性的科研成果和效益。所聘外国专家参与合作的项目必须是有关部门已批准立项的项目。

第三条 授课类项目资助聘请外国专家为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开设课程或专题系列讲座，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聘请外国专家承担教学任务。所聘外国专家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符合学校教学相关规定，授课类专家来校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8个课时。

第四条 所聘专家须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年龄在65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且自行购买在华期间的医疗、意外保险。

第五条 每个项目聘请1名专家， 每个学院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

**第二章 项目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时间为每年两次，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的3月1日和9月1日。

第七条 科研类项目的申请主体为教师（含研究人员）本人，授课类项目的申请主体为各学院(实体系)。

第八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校领导审批后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从批准立项时间起算，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年。

第十条 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填报《中山大学校级重点项目结题报告书》，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评估。

第十一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有权对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专款专用，接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财务处的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负责人同时担任该项目财务责任人。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外国专家来校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中山大学聘请外国专家校级重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书》及报销凭证，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室审核验收后，实报实销。

第十三条 该项目可开支的费用包括外国专家的国际旅费、在校期间的生活津贴和住宿费。外国专家校外发生的费用，不在开支范围。

开支标准：

国际旅费资助经济舱直线往返机票，（尽可能乘坐中国航空公司的航班），资助标准上限为15000元。凭外国专家的护照首页和签证出入境页复印件、国际机票发票或电子机票行程单打印件、登记牌原件实报实销。

生活津贴按外国专家实际来校工作时间计算，教授按250元/天/人发放，副教授按 200元/天/ 人发放，以学校财务处薪酬个税系统生成的印领表，由外国专家亲笔签名领取；住宿费教授按 350元/天/人支付，副教授按 300元/天/ 人支付，凭校内转账单或住宿发票实报实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聘请外国专家校级重点项目，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